天心区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事项 | 审核依据 | 审核范围 | 提交部门 | 应提交资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再生育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 | 行政许可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4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5 | 行政许可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6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7 | 行政许可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8 | 行政许可 | 护士执业注册 | 1.《护士条例》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9 | 行政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0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1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2 | 行政许可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3 | 行政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4 | 行政确认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5 | 行政确认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6 | 行政确认 |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7 | 行政确认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8 | 行政确认 | 医疗机构评审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 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0 | 行政处罚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令第91号公布，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的行为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2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3 | 行政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4 | 行政处罚 | 属《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予以修改，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5 | 行政处罚 | 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6 | 行政处罚 |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第55号令公布，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职业病防治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7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年检、抽查时，采取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虚报资料的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第三十六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或者年检、抽查时，采取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虚报资料的，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不予核发资质证书或给予停止使用资质证书3至6个月直至收回资质证书的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8 | 行政处罚 | 对单采血浆站阻碍监督检查，未履行告知义务，未建立供血浆者档案行为的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9 | 行政处罚 | 对保藏机构未按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样本，未按规定提供菌(毒)种、样本而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0 | 行政处罚 |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规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公布，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2016年4月23日实施）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4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利用超声技术、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等行为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5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鉴.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6 | 行政处罚 | 对血站、医疗机构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7 | 行政处罚 | 对考核机构不按规定履行医师定期考核职责行为的处罚 |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二十八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不按照本办法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或者弄虚作假，以及不配合医师定期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经责令仍不改正的，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考核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两个考核周期以上的考核机构资格。 　　（一）不履行考核职责或者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二）在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三）在考核过程中显失公平的； 　　（四） 考核人员索要或者收受被考核医师及其所在机构财物的； 　　（五）拒绝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或者抽查核实的； 　　（六）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放射工作人民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9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3日卫生部令第89号，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40 | 行政处罚 | 对托幼机构存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第十九条所列违法情形的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41 | 行政处罚 |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42 | 行政处罚 | 属《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 120 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或超登记专业范围、未按或擅自设立下设专业开展检验，未经许可或超出备案开展健康体检行为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45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行为的处罚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46 | 行政处罚 |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擅自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或者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处罚 |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擅自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或者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但未领取生育证的，不批准其再生育；已领生育证的，注销其生育证；强行生育的，按照《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47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介绍妊娠14周以上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第二十条 组织、介绍妊娠14周以上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组织、介绍人次计算，每人次处5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人次处2000元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还应当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降级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48 | 行政处罚 |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未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控制措施，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4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情况，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拒绝接诊病，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等行为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50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卫生部、公安部令第16号）第二十四条对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分别吊销其许可登记证件，并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在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时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52 | 行政处罚 | 对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而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53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发生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的处罚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5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55 | 行政处罚 |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56 | 行政处罚 | 对有关医务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而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57 | 行政处罚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规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护士未履行通知、报告和保密等职责，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行为的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59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 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 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 照规定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 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 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 照规定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 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 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 照规定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62 | 行政处罚 | 护士执业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63 | 行政处罚 | 属《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64 | 行政处罚 |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进行消毒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65 | 行政处罚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予以修正）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66 | 行政处罚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67 | 行政处罚 | 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6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6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和人员（含台湾、香港、澳门在大陆短期行医医师）发生医疗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十六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十六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71 | 行政处罚 | 对村卫生室违反基本药物制度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7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情形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7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7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7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76 | 行政处罚 | 对台湾、香港、澳门医师未取得执业证书行医，未按照注册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未按照注册执业地点、类别、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77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78 | 行政处罚 | 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79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为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80 | 行政处罚 | 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8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82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83 | 行政处罚 | 对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从事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其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84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8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86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87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8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超登记范围、不按规定开展性病诊疗，医疗机构或医师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89 | 行政处罚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90 | 行政处罚 | 对尸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尸检，医疗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91 | 行政处罚 |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92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93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直接从事服务工作或在确定的公共场所未落实安全套设施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94 | 行政处罚 |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95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规定执行卫生检测，未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为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96 | 行政处罚 | 对血站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97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行为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98 | 行政处罚 |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99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01 | 行政处罚 |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履行血吸虫病防治职责，单位未依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等行为的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卫生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采集血液、非法组织他人采集血液、出售无偿献血血液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具备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及时采取措施，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未履行艾滋病监测、咨询、初筛、检测、技术指导等职责，公开艾滋病毒感染者、病人及家属等行为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29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而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行为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4号）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36 | 行政处罚 |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公布，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2016年4月23日实施）第六十八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37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造成重大中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中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保健机构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2001﹞第308号，（200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令﹝2003﹞第37号）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血站和医疗机构非法采集、出售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十九条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使用社会捐赠资助财产等行为的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卫规财发﹝2007﹞117号）第二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将社会捐赠资助财产用于非公益营利性活动的、未征得捐赠资助人同意擅自改变捐赠资助财产用途的、允许捐赠资助人直接为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个人的业务活动办理资金支付的，由卫生行政、中医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4号）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按登记诊疗科目或超登记专业范围开展检验、下设专业行为，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问题等行为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 (二)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 (三)超出已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管理、质量与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医疗机构立即整改。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而未采取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1990﹞第1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未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未按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实验活动未经专家委员会论证，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个人非法采集或使用人体组织器官或提供未经相关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组织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50 | 行政处罚 | 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单采血浆站违法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出借、出租、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计委令第6号）第五十条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出借、出租、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计委令第6号）第五十条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计委令第6号）第五十条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及负责人违反医疗药事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建立药事管理组织机构，药事管理工作和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混乱，造成医疗安全隐患和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配备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临床药师制，不合理用药问题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未执行有关的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和规章制度，导致药品质量问题或用药错误，造成医疗安全隐患和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非药学部门从事药品购用、调剂或制剂活动的； （五）将药品购销、使用情况作为个人或者部门、科室经济分配的依据，或者在药品购销、使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对人员进行必要培训、未落实有关规定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62 | 行政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70 | 行政处罚 |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落实供、管水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令﹝2003﹞第37号）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采取处置措施、报告危害健康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未经办理诊疗科目项下医疗技术登记而擅自在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的行为的处罚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执业活动违反规定、制度、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 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 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 照规定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 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 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 照规定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 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 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 照规定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 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 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 照规定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 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 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 照规定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 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 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 照规定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 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 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 照规定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 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 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 照规定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治疗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83 | 行政处罚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或禁止生产经营消毒产品规定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84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治疗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而擅自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未取得有关证书的机构、人员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医疗卫生人员不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92 | 行政处罚 | 拒绝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活动或者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人员接受财物或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行为的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配备护士、使用未合法注册的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麻醉、精神药品被盗抢等案件而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9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规派遣或邀请医师会诊行为的处罚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98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199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00 | 行政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01 | 行政处罚 |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革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02 | 行政处罚 | 对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03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存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所列违法情形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04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建议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05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而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报告，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0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07 | 行政处罚 | 对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08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规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09 | 行政处罚 | 对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10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1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等行为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1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1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1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1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16 | 行政处罚 |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17 | 行政处罚 | 饮用水及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物制品不符合国家卫生规范标准或出售、运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污染的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18 | 行政处罚 |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未执行有关规定导致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1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2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向患者履行告知义务，未建立医疗事故处置机制，未按规定书写、保管、封存、启封医疗文书，未按规定进行尸检和保存、处理尸体等行为的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51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的； (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为患者提供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三)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和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记抢救工作病历内容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封存、保管和启封病历资料和实物的； (六)未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七)未制定有关医疗事故防范和处理预案的； (八)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 (九)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事故的； (十)未按照规定进行尸检和保存、处理尸体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21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损毁或者破坏中医药文献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破坏中医药文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国家保护文物的中医药文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22 | 行政处罚 |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2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或者严重干扰计划生育调查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2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计委令第6号）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25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计委令第6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2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27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2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2、《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第十九条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由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或者解聘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29 | 行政处罚 |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未构成犯罪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2、《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第十九条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由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或者解聘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30 | 行政处罚 |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未构成犯罪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2、《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第十九条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由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或者解聘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31 | 行政处罚 |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未构成犯罪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2、《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第十九条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由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或者解聘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3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擅自执业，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行为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四、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33 | 行政处罚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四、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34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开展医疗气功行为的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35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个人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器具、用品，不符合有关卫生标准，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单位，学校有关设施、场等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36 | 行政处罚 | 单位或个人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器具、用品、学校有关设施、场等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37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产前诊断或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和出具医学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38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而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39 | 行政处罚 | 属《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4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第35号）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41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42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卫生管理要求；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对危害健康事故未按规定采取处置措施、报告等的等行为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4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44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4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46 | 行政处罚 | 擅自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4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应用医疗技术行为的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4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经办理诊疗科目项下医疗技术登记，擅自在临床应用医疗技术行为的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49 | 行政处罚 |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50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51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期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且不停止诊疗行为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52 | 行政处罚 |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且拒不校验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5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使用无相关处方权、资格人员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54 | 行政处罚 | 对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香港、澳门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5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或医师未经备案外出健康体检或医疗机构超出备案开展健康体检,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出具虚假或者伪造健康体检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 ﹝2009﹞77号）第二十九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理。  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第三十条 未经备案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视为未变更注册开展诊疗活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执业医师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三十一条 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伪造健康体检结果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处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56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1990﹞第1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5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单位或个人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器具、用品、学校有关设施、场等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58 | 行政处罚 |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违反厕所、洗手设施、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规定的处罚；违反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运动项目和运动规定的处罚；供应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学生用品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59 | 行政处罚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60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61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6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而由医疗机构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而由医疗机构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的行为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6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6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出具虚假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65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66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使用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67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68 | 行政处罚 | 违反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管理或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引起疾病传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69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他人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等的处罚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他人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及手术并发症鉴定，骗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70 | 行政处罚 | 对血站违反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71 | 行政处罚 | 对购置、使用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设备不备案的处罚 |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19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购置、使用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设备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72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报告、调查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73 | 行政处罚 | 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74 | 行政处罚 | 对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7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7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过期或者超许可登记范围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卫生部、公安部令第16号）第二十二条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过期或者超许可登记范围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进，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7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拒绝接诊，未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78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第三十条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79 | 行政处罚 | 对疫苗预防控制机构存在《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所列违法情形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 （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80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 （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81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 （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82 | 行政处罚 | 对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 （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行为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八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84 | 行政处罚 | 对接种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购进记录，未在其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品种和接种方法，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按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存接种记录，未按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85 | 行政处罚 |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等行为的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86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87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未按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而造成严重后果，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规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而造成严重后果，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六条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8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等管理混乱等行为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第35号）第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发生重大医疗事故; (二)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三)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 (四)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89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9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而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给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91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92 | 行政处罚 | 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9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环境、物品不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开展消毒与灭菌工作，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94 | 行政处罚 | 对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行为的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95 | 行政处罚 |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违规提供精子、擅自进行性别鉴定行为的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9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报道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9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卫生要求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98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299 | 行政处罚 | 属《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令第91号公布，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0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0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美容服务机构违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行为的处罚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二十四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美容项目备案的审核。发现美容医疗机构及开设医疗美容科的医疗机构不具备开展某医疗美容项目的条件和能力，应及时通知该机构停止开展该医疗美容项目。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0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违规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03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生育证、计划生育手术证明、病残儿鉴定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04 | 行政处罚 | 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计委令第6号）第五十一条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0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孕症，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06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07 | 行政处罚 |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08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09 | 行政处罚 |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10 | 行政处罚 | 医师不具有处方权开具药品处方、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等的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11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落实医院感染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等行为的处罚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1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发[1987]105号）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13 | 行政处罚 |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 (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 (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 (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 (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14 | 行政处罚 |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1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1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1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1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的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19 | 行政处罚 | 对在自然疫源地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未按疾控机构意见采取传染病防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2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执行传染病防治职责和工作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21 | 行政处罚 | 未履行保护患者隐私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2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疾控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23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2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25 | 行政处罚 | 对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26 | 行政处罚 |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27 | 行政处罚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时未经卫生调查，未按疾控机构意见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2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管理职责、未按规定给予护士特殊待遇、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未制定并落实护士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二）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三）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2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30 | 行政处罚 | 对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3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聘用不具备资质人员操作、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不具备资质人员操作、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封存其大型医用设备，并吊销《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32 | 行政处罚 |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行为的处罚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33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34 | 行政处罚 | 医师外出会诊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第二十条 医师违反第二条、第七条规定擅自外出会诊或者在会诊中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所在医疗机构记入医师考核档案；经教育仍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医师外出会诊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35 | 行政强制 | 传染源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2.《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3.《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4号发布）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36 | 行政强制 | 对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2.《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3.《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4号发布）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37 | 行政强制 |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2.《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3.《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4号发布）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38 | 行政强制 |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采取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的控制措施；取缔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为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五十四条第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 (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39 | 行政强制 |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40 | 行政强制 |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41 | 行政强制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42 | 行政强制 | 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43 | 行政强制 |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四十六条第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44 | 行政强制 | 取缔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申报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经核实后，取消其申报资格，4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进行奖励的，审批机关将撤销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45 | 行政强制 | 取缔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的活动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46 | 行政强制 | 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当事人加收滞纳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7号，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47 | 行政强制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进行封闭、封存或暂停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48 | 行政强制 | 对传染病人进行强制隔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49 | 行政强制 |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先行登记保存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二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出具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卫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50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条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51 | 行政强制 | 对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有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52 | 行政强制 | 对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场所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和强制消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53 | 行政强制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54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假劣或质量可疑，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34号）第四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疫苗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发现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应当立即停止接种、分发、供应、销售，并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不得自行处理。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55 | 行政强制 |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四十二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
| 356 | 行政征收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第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五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11号,卫生部令第57号补充规定、卫生部令第61号补充规定）第五条 |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承办机构 或业务科室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我局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5个工作日 |